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172

中期報告 2015/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
丁仲強先生 (行政總裁)
黃逸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丁仲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主席)
鄭毓和先生
丁仲強先生

秘書

利俞璉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代號

00172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oldbondgroup/>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刷

本人謹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期內」）的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潛在經濟增長放緩及外部需求不足的影響，中國經濟仍面對巨大的下行壓力，而若干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所面對的經營環境亦未有好轉。中小企業因供應商縮緊信貸政策及收回應收款項的困難而面對持續的流動資金壓力。再者，銀行貸款政策的變動令中小企業難以取得所需資金。本集團繼續審慎地監察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資產，以及在優質客戶中推行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取得穩定回報。

就融資渠道而言，本集團現時與若干銀行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以滿足保理業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致力從新增及現有往來銀行，以及從資本市場取得額外資金，以持續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港幣2,302,700,000元，較期初減少1%。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64,500,000元，下跌24%。

在實施各項刺激政策的情況下，於經濟結構調整及行業轉型的過程中，或會出現新機遇。面對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資產安全性及金融服務能力，以促進本集團的健康發展。我們亦參與房地產基金，並持有該基金管理人之重大權益，從而把握已發展國家房地產市場復甦帶來之商機並從中獲益，以建立新的增長動力。房地產基金管理人正於北美尋找具良好投資價值的房地產項目。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團隊，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和鼓勵。

副主席
黃如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融資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經營小額貸款融資。鹽城金榜為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首間外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金榜可以向鹽城市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憑藉多年來與鹽城市中小企業合作的經驗，本集團在鹽城市獲得地區智慧、經驗及網絡。鑒於鹽城市經濟放緩，本集團及時調整其營運策略。在過去一年，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以維持穩定回報，同時確保有效保障新借出貸款。因此，本集團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及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均見減少。期內來自小額貸款融資收入為港幣1,6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76%。在經濟調整期內，本集團將以維持資產質素為重點繼續審慎經營鹽城金榜小額貸款業務。

— 授予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之貸款

本集團授予融眾集團之循環貸款融資用於發展其於中國的融資服務業務，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融眾集團之貸款賬面值為港幣48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6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貸款所變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港幣5,100,000元。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融眾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向中國各地城市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融資、貸款擔保、票據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憑藉超逾十年之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公司已與中國多間中小企業及銀行建立業務關係。融眾集團公司憑藉深厚行業及管理知識，有力為其客戶提供個人化而全面的財務解決方案。本期間融眾集團公司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408,200,000元及港幣139,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為港幣375,200,000元及港幣145,800,000元）。溢利乃經扣除（其中包括）減值撥備港幣6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96,800,000元）及融資成本港幣79,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50,000,000元）得出。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融眾集團公司平均借款增加。鑒於中國經濟面對下行壓力，融眾集

團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其中小企業客戶相關信貸風險的能力，以及維持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的能力。倘其應收款項組合質素惡化，則或須增加減值撥備，因而或會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期間應佔融眾集團公司之溢利為港幣54,4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500,000元或4%。

融資租賃

一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融資租賃」）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融眾融資租賃是湖北省的主要融資租賃公司，向湖北省主要行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激光加工、塑膠、工業加工、紡織及成衣及酒店休閒服務。

本期間融眾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港幣114,000,000元及港幣3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09,200,000元及港幣35,200,000元）。溢利略減主要由於因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定義見下文）。本期間應佔融眾資本集團之溢利為港幣1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6,9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緊隨將於上市前完成的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融眾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國融眾」）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批准中國融眾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詳情仍未落實，且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目前市況及中國融眾董事會的最終決定而定。

保理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在江蘇省南京市設立保理總部。營運機構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獲授權向中國全國的中小企業提供保理服務，包括追收及管理應收賬款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保理服務分部取得理想增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總額達港幣14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1,900,000元）及實現收入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6,100,000元），佔總收入37%（二零一四年同期：17%）。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變得更加多樣化及本集團擁有更強大的能力抵抗單一產品市場波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營公司股東協議

由於向融眾集團引入策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引入投資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兩項股東協議，據此確認一些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為港幣369,2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7,100,000元)。當中一項為本集團就未有完成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條款，除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全體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外，倘融眾集團或融眾資本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則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i)認購融眾集團額外股份 (僅適用於融眾集團)；或(ii)共同全權酌情選擇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贖回Silver Creation根據引入投資者購買及／或認購的所有融眾集團股份及融眾資本股份 (前提為未進行有關彼等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並未完成。基於最近期審閱對可能進行上市相關情況或時間表的結果，我們預料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融眾資本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已披露於上文「融資租賃－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節。估計負債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本集團履行上述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估計負債。然而，Silver Creation是否行使其權利之決定，以及其就兩個選項 (僅適用於融眾集團) 作出之選擇或會對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引發不同程度的重大變動，以及對我們於該兩間公司的權益之價值引發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評估。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30,300,000元，較上年同期的港幣35,400,000元減少14%。融資分部產生的收入為港幣19,200,000元，佔總收入的63%，並較上年同期減少3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地向優質客戶推廣較低利潤率的貸款，以在中國經濟放緩時取得穩定回報及更好地保障資產所致。於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出保理業務，並於期內實現收入港幣11,100,000元，佔總收入的37%，並較上年同期增長82%。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港幣9,9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700,000元或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業績相關獎金減少所致，部分被購股權開支增加所抵銷。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5,8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1,400,000元或1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減少港幣1,400,000元所致。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負面財務影響為港幣2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1,500,000元）。有關款項來自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直接融資成本

直接融資成本為港幣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港幣1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港幣1,000,000元或6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保理業務籌借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溢利包括分佔本公司擁有47.94%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資本及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溢利。期內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69,500,000元，較上年同期錄得的港幣73,800,000元減少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討論及分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港幣64,5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0,500,000元或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為港幣62,4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於期內，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不利變化影響，本集團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港幣22,100,000元及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港幣40,3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獲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為其業務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為港幣3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0,9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64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600,000元）及港幣2,302,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3,3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00,000元），此乃主要用於支持中國保理服務業務的擴張。該筆借款按固定年利率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計息。該筆銀行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以降低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83.4	85.0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需確認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¹⁾	0.5%	1.4%

⁽¹⁾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於期內，本集團利用保理業務資本槓桿作用，同時密切管理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避免潛在的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5%，維持在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i) 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為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收益、融資成本及財務狀況與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掛鉤。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可能因政府貨幣政策變動而波動。倘本集團須降低利率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則融資業務之收入可能下降。此外，倘貸款利率有所變動，而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未能及時調整向客戶收取之利率，則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之盈利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息差收窄受到負面影響。

(ii) 中國中小企業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客戶可能拖欠償還任何貸款結餘之風險。就資本或借款能力而言，本集團之中小企業客戶較大型實體一般擁有較少財務資源，可能因經濟低迷擁有較少財務資源。較借款予大型、資本狀況佳的企業而言，有關客戶令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面臨更高信貸風險。倘通貨膨脹、經濟衰退、政策等狀況於隨後期間發生變動，產業結構調整及其他因素影響客戶還款狀況及貸款未來現金流估計，則本集團可能出現虧損。

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抵押品價值可能波動及下降。此外，變現中國客戶抵押品價值的程序可能出現拖延或最終無法成功變現，而在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可能因法律及實務原因存在困難。管理層可於定期審閱時更新估計貸款現金流所用假設，可能於隨後期間更改虧損估計。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工具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並在需要時採取恰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獲銀行授予之貸款融資之**47.94%**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合營公司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00,000元**），因償還部分款項而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400,000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購置設備作出資本承擔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36**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健康理由，董事會主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缺席。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聯同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各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之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於期內，主席身體抱恙並住院。在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擔任其角色並主持董事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除主席外，彼正住院）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現行之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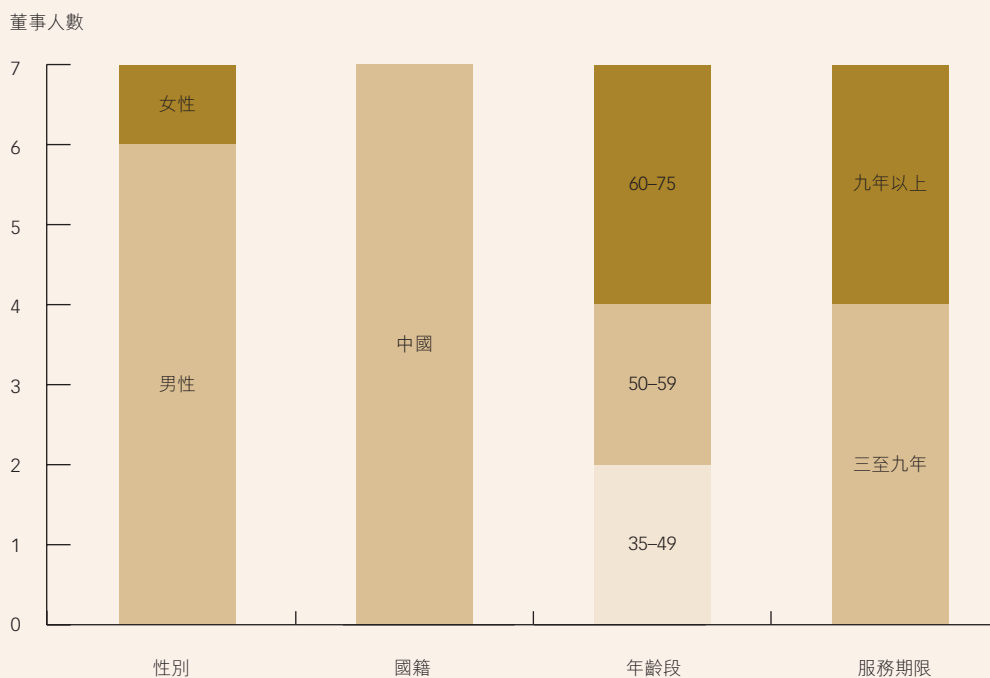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可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適當合資格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任命或重新任命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本公司取得持續平衡發展以及提升表現素質的方針。

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第12至30頁所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期間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0,327	35,433
其他收入		6,473	8,067
員工成本		(9,863)	(10,561)
其他經營費用		(5,774)	(7,169)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11,542)
直接融資成本		(1,136)	(151)
其他融資成本		(303)	(264)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69,488	73,81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
除稅前溢利	4	66,845	87,626
稅項	5	(2,383)	(2,662)
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40)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40,31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2,35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09	84,964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462	84,964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9	84,96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港幣2.34仙	港幣3.10仙
— 攤薄		港幣2.31仙	港幣3.08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3,719	4,5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9	1,635,191	1,606,0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272	–
會籍債券		17,957	18,639
遞延稅項資產		7,625	7,780
		1,665,764	1,636,955
流動資產			
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9	483,919	510,600
給予客戶之貸款	11	220,689	269,8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6	3,741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332,158	72,151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240,4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58	8,342
		1,045,920	1,105,1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21,390	22,496
稅項		2,969	2,758
銀行借款	12	10,976	32,27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13	369,159	347,052
		404,494	404,584
流動資產淨值		641,426	700,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7,190	2,337,5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29,209	822,433
儲備		1,473,481	1,510,877
權益總額		2,302,690	2,333,310
非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5	4,500	4,197
		2,307,190	2,337,5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22,433	3,000	58,109	6,000	466	141,336	1,220,971	2,252,31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8,209	118,209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附註6)	-	-	-	-	-	-	(41,175)	(41,175)
購股權失效	-	-	(413)	-	-	-	413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961	-	-	-	-	3,96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356	-	(35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22,433	3,000	61,657	6,000	822	141,336	1,298,062	2,333,31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040)	-	(22,04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40,313)	-	(40,313)
本年度溢利	-	-	-	-	-	-	64,462	64,462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62,353)	64,462	2,109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附註6)	-	-	-	-	-	-	(41,429)	(41,429)
行使購股權	6,789	-	(1,340)	-	-	-	-	5,44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13)	-	-	-	-	-	-	(13)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6)	-	-	3,264	-	-	-	-	3,2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9,209	3,000	63,581	6,000	822	78,983	1,321,095	2,302,69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22,433	3,000	58,109	6,000	466	141,336	1,220,971	2,252,31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4,964	84,964
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附註6)	-	-	-	-	-	-	(41,175)	(41,175)
購股權失效	-	-	(198)	-	-	-	198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6)	-	-	616	-	-	-	-	61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2,433	3,000	58,527	6,000	466	141,336	1,264,958	2,296,720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給予客戶之貸款減少(增加)		38,779	(157,858)
其他經營活動		48,128	(16,632)
		86,907	(174,49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發還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40,415	71,100
存入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28,424)
已收利息		5,315	7,4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32)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8	-	388
購買設備	8	(185)	(750)
		244,013	49,78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籌得銀行借款		47,685	72,152
償還銀行借款		(67,64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49	-
支付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13)	-
已付股息	6	(41,429)	(41,175)
已付利息		(1,136)	(151)
		(57,088)	30,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3,832	(93,8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93	411,88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009)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16	318,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58	117,519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332,158	200,490
		339,316	318,009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並無考慮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初所頒佈對上市規則附錄16之修訂，有關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後結束之會計期。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擷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所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各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業務分部之基準，現總結如下：

- (a) 融資服務分部：透過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 (b) 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c)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透過合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分部資料報告載於下文。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19,236	11,091	—	30,327
應佔合營公司之權利	54,433	—	15,055	69,488
	73,669	11,091	15,055	99,815
分部業績	72,023	8,482	15,055	95,56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5,31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22,107)
中央行政費用				(12,387)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其他融資成本				(30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除稅前溢利				66,845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客戶收入	29,354	6,079	–	35,433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56,954	–	16,859	73,813
	86,308	6,079	16,859	109,246
分部業績	82,270	5,781	16,859	104,91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473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1,542)
中央行政費用				(12,951)
其他融資成本				(264)
除稅前溢利				87,626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及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淨額、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附註： 保理服務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1,13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1,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69,769	146,926	324,952	2,341,6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72
未分配資產				368,765
總資產				2,711,684
負債				
分部負債	193	11,279	—	11,472
未分配負債				397,522
總負債				408,9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保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15,065	151,970	321,064	2,388,099
未分配資產				353,992
總資產				2,742,091
負債				
分部負債	153	32,502	—	32,655
未分配負債				376,126
總負債				408,781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所有財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會籍債券、遞延稅項資產、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除應付稅項、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均指來自中國外部客戶之收入港幣12,64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9,000元) 及於中國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17,67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774,000元)。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 (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損失	516	1,89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03	264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136	151
設備折舊	911	60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818	1,7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15)	(7,473)
匯兌收益淨額	(1,027)	-
出售設備之收益	-	(3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當期撥備	2,506	3,136
— 上年度撥備不足	6	—
	2,512	3,136
遞延稅項	(129)	(474)
	2,383	2,662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應佔累計溢利總額港幣12,051,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4,000元）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配及已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1.5仙）	41,429	41,175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4,462	84,964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4,045	2,745,013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3,815	10,79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7,860	2,755,803

8. 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18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50,000元)用於購買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零之若干設施，所得現金為港幣388,000元，產生出售收益港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這種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給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合營公司權益：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附註)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融眾資本」)	有限責任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47.94%	47.94%	47.94%	47.94%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附註：根據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條款，由於重大決策需取得股東一致同意，故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權益分類為合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316,317	1,316,31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18,874	289,699
	1,635,191	1,606,0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合營公司融眾集團之無抵押貸款，其中港幣483,919,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0,600,000元)之固定年息率為5%(乃根據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條款，詳情乃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零一一年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由10%下調至5%)，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1,53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
	1,272	—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間接持有 之實際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000美元	19.90%	19.90%	投資控股
金榜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000美元	49%	49%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11. 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251,184	301,005
減：減值撥備	(30,495)	(31,118)
	220,689	269,88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16.8%之固定年息票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償還。結餘乃以物業、銀行承兌票據及若干於中國私營企業之股權（倘適用）等資產作為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港幣47,68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152,000元），並已償還銀行借款港幣67,64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之固定年息率為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為6.0%）。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認購期權	2,551	3,589
股份認購之撥備	315,240	312,000
估計負債	51,368	31,463
總計	369,159	347,05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引入投資者訂立兩份股東協議，並據此發行以下有關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有詞彙之釋義及其他詳情乃載於二零一一年通函。

認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被授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小青先生（「謝先生」），以在完成建議事項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Perfect Honour購買342,500股融眾集團股份，每股價格等於(I)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加(II)按謝先生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每股融眾集團股價釐定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行使日期止之6%複合年息。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乃經計及建議事項之預期完成日期、融眾集團之相關業務價值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和下述資料而釐定。

估值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2,551,000	3,589,000
行使價（港幣）	82.03	82.03
預期波動	63.120%	38.093%
預期股息	—	—
無風險利率（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0150%	0.0703%

股份認購之撥備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已承諾，倘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任何兩項觸發事件之其中一項，則按認購價港幣315,240,000元認購額外融眾集團股份（「該股份認購」）。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股份認購之撥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股份認購之撥備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詳述如下：

估值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315,240,000	312,000,000
發生觸發事件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認購價（港幣）	315,240,000	315,240,000
貼現率（香港現行市場貸款利率）	不適用	4.218%

估計負債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二零一一年通函所載觸發事件，則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Creation」）可要求Perfect Honour、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Boom」）(I) 即刻完成彼等各自之該股份認購責任（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詳情披露於上文「股份認購之撥備」一節）；或(II)全權酌情共同選擇按等於Silver Creation投資成本之價格，加（以較高者為準）(a)該投資成本之12%及(b)Silver Creation應佔融眾集團及融眾資本之未分配溢利，購買或促使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贖回彼等各自之所有由Silver Creation因引入投資者Silver Creation擁有之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股份，及倘贖回融眾集團股份，則減去由謝先生因行使股東協議項下Silver Creation授予謝先生之認購期權支付予Silver Creation之代價（如有）。

有關(I)之估計負債公平值已包括在股份認購之撥備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II)之本集團應佔估計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管理層對估計負債、發生觸發事件之概率、貼現率及償清估計負債之時間的假設計量。Silver Creation有權於以上選項中作出一個選擇（僅適用於融眾集團），而財務影響總額為股權認購之撥備加估計負債（倘Silver Creation並無選擇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撥備及估計負債指根據管理層之假設本集團履行上述股東協議項下義務的估計負債。然而，Silver Creation是否行使其權利之決定，以及其就兩個選項（適用於融眾集團）作出之選擇或會對融眾集團及／或融眾資本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引發不同程度的重大變動，以及對我們於該兩間公司的權益之價值引發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評估。

貼現率為於估值日為無風險利率、信貸息差及流動風險溢價之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續）

估計負債（續）

倘發生觸發事件對估價模式之概率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負債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568,000元。

當未能於活躍市場獲取公開市場價格，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決定若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層次並無任何轉入／轉出。公平值變動港幣22,10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542,000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損益。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45,013	822,433
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6,900	6,789
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	—	(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761,913	829,209

於期內，250,000份、1,300,000份、2,850,000份及12,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港幣0.50元、港幣0.36元、港幣0.41元及港幣0.295元，導致本公司發行16,900,000股普通股。

所有於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5.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優先股港幣10.00元之贖回價贖回。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持有人之股息。優先股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前轉換，而優先股所附換股權因當時概未獲行使而失效。

優先股之負債部份乃根據實際年利率13.97%按攤銷成本列賬。

1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該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且將不會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令於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營運中之購股權計劃。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368,300,000
於期內行使	(16,9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51,400,000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前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執行董事	僱員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	0.135	0.122
股價（港幣）	0.360	0.360
行使價（港幣）	0.360	0.360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45.35%	45.35%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4.17%	4.17%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75%	1.75%
歸屬後流失率	0.47%	8.38%
行使上限	280%	22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根據現有之資料估計將來的波幅作出有關的調整而釐定。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而定。三項式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購股權之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決定來計算。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緊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前（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36元。行使價為港幣0.36元。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11,88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購股權支付交易相關之已確認開支總額港幣3,26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1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設備作出之承擔	601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租賃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至五年，可於租期屆滿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008	5,20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97	2,853
	5,305	8,054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合營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732,000元）之銀行借款作出擔保（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215,000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為借款方應付款項總額之約47.9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4%）。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243	7,163
離職後福利	21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88	67
	5,052	7,256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7,679	22,774
付予一間共同控股股東之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1,314)	(1,314)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之 創立人及受託人	103,000,000 (附註1)	—	855,808,725 (附註2)	958,808,725	34.72%	
黃逸怡女士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及 信託之受益人	13,000,000 (附註3)	715,846,792 (附註4)	855,808,725 (附註2)	1,584,655,517	57.38%	
王軍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控股公司權益	25,000,000 (附註5)	101,251,300 (附註6)	—	126,251,300	4.57%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30,000 (附註7)	—	—	124,230,000	4.50%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附註8)	—	—	2,700,000	0.10%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 (附註9)	—	—	4,200,000	0.15%	
伍志強先生 榮譽勳章 (「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附註10)	—	—	2,600,000	0.0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金榜投資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美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黃先生	信託之受託人	124,000	31%
黃女士	信託之受益人	124,000	31%

附註：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本報告第34頁「購股權計劃」段落）向黃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兩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黃先生及其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太」）為全權信託（「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託人，而該信託之財產包括Allied Luck之已發行股份。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為黃女士及黃悅怡小姐（「黃悅怡小姐」）連同（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之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黃女士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擁有50%及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根據上文所述，黃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王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 該等權益包括21,23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丁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03,0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1,200,000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馬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向鄭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該等權益為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伍先生授出購股權產生之相關股份。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榜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黃太	(i) 配偶權益	103,000,000 (附註1)	958,808,725	34.72%
	(ii) 受託人	855,808,725 (附註2)		
黃悅怡小姐	(i)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1,571,655,517	56.90%
	(ii) 信託受益人	855,808,725 (附註2)		
郭永善先生（「郭先生」）	配偶權益	1,584,655,517 (附註4)		57.38%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2)		30.99%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715,846,792 (附註3)		25.92%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5.92%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715,846,792 (附註3)		25.9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太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先生所持有之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三處所提述之855,808,725股股份屬於由Allied Luck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附註2。根據上文所述，黃太及黃悅怡小姐均被視為須就Allied Luck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四處所提述之715,846,792股股份屬於由Ace Solom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附註4。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小姐、Aceyork及聯金均被視為須就Ace Solomon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黃女士所持有之該等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912,843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於同日按類似條款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惟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於就行使在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期內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25,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6,000,000	-	26,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0	-	26,000,000
黃女士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	13,000,000
馬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500,000	-	1,5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600,000	-	1,6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15,300,000	-	15,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1,900,000	(1,300,000)	6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0.5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50,000	(250,000)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41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11,250,000	(2,850,000)	8,400,000
				246,400,000	(4,400,000)	242,00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黃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丁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26,000,000	-	26,000,000
伍先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2,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29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27,300,000	(12,500,000)	14,8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0.36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40,000,000	-	40,000,000
				<u>121,900,000</u>	<u>(12,500,000)</u>	<u>109,400,000</u>

附註：

1.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及
3. 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597元。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以下載列，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鄭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且亦為該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